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提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58 号 1707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毛蔚瀛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009,1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3%。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在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9,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全部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徐隽文
徐隽文

2025 年 5 月 23 日